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拓电子”）于2019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伦德元器件”）开展研发项目课题合作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日《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2）。因项目课题后续重新申报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专项经费及自筹经费的比例有所变化，同时增加了实施主体华南理工大学。公司与奥伦德元器件、华南理工大学签订合作开展“重2020N面向5G通信的15MBd多通道高速逻辑门输出光耦关键技术研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研发项目”）课题协议。

奥伦德元器件董事长吴质朴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直系亲属，本次合作研发为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吴涵渠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概况

- 1、名称：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成立日期：2008年3月17日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质朴

5、注册资本：5500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房屋租赁。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。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半导体芯片、半导体器件、光耦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6、股权结构：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.83%奥伦德元器件股份。

7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奥伦德元器件总资产为5,333.43万元；负债总额为3,295.43万元；净资产为2,038.00万元。2019年1-12月营业收入为4,595.00万元，净利润为396.17万元（已经审计）。

三、合作协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项目

公司与奥伦德元器件合作开展“重2020N面向5G通信的15MBd多通道高速逻辑门输出光耦关键技术研发”项目课题

（二）合作主体

甲方：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华南理工大学

丙方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项目预算及拨付计划

本项目总经费人民币3000万元，其中申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专项经费人民币800万元，自筹经费人民币2200万元，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的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。

单位名称	专项经费分配比例（%）	自筹经费（万元）
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	90	2200

华南理工大学	6.25	0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3.75	0

（四）技术成果归属与分享

课题研究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，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：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；多方共同完成的成果产权归相关合作方共同拥有，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四、交易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研发项目合作可充分发挥各方在相关领域的优势，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研发项目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，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。研发项目的经费总额及专项拨付金额为预算金额，最终金额将以相关部门批复结果为准。

相关研发项目执行时间较长，在推进过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因素，影响其进度及研发成果。

五、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奥伦德元器件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发挥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、创新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可充分发挥各方在相关领域的优势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报备文件

- 1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3、相关研发项目合作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